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放射性物品运输 安全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
法司,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编著. —北
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93 - 4227 - 5

I. ①放… II. ①国… ②环… ③环… III. ①放
射性物质 - 危险货物运输 - 安全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576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FANGSHEXING WUPIN YUNSHU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编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 25 字数/197 千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27 - 5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2009年9月7日,《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62号令,公布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行政法规的出台,对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促进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快速、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政府有关部门、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理解条例的内容,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以及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核设备安全与可靠性中心)等单位参加条例研究起草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释义》。本书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条文含义逐条作了阐述和解释,并对贯彻执行条例需要把握的有关政策界限和应当注意的问题等作了说明。本书力图全面准确反映立法原意,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强的实用性,可以作为有关方面学习和贯彻执行条例的参考用书。

目 录

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编制说明	(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1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6)
第三条 【放射性物品分类】	(20)
第四条 【管理体制】	(28)
第五条 【运输安全标准制定】	(32)
第六条 【设计、制造和运输单位责任】	(35)
第七条 【举报和保密】	(38)
第二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	(40)
第八条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和设计安全评价】	(40)
第九条 【设计档案制度】	(44)
第十条 【设计批准书的申请时限和材料】	(48)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51)
第十二条 【设计修改规定】	(52)
第十三条 【设计备案】	(53)
第十四条 【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管理 要求】	(54)

第三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	(56)
第十五条 【制造质量检验】	(56)
第十六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 条件】	(58)
第十七条 【制造许可和禁止事项】	(61)
第十八条 【审批程序】	(64)
第十九条 【制造许可证内容】	(65)
第二十条 【变更】	(66)
第二十一条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与延续】	(67)
第二十二条 【制造备案】	(68)
第二十三条 【运输容器编码】	(70)
第二十四条 【运输容器年度备案】	(72)
第二十五条 【运输容器维护与定期评价】	(73)
第二十六条 【境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 批准书申请与审批】	(75)
第二十七条 【境外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 备案】	(79)
第二十八条 【使用境外制造一类、二类放射性物 品运输容器的编码】	(80)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82)
第二十九条 【托运人责任】	(82)
第三十条 【启运前辐射监测】	(84)
第三十一条 【承运人资质要求】	(86)
第三十二条 【培训、标志和在线监控】	(87)
第三十三条 【辐射防护】	(90)

第三十四条	【给承运人信息】	(92)
第三十五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申请与 审批】	(92)
第三十六条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内容】	(95)
第三十七条	【辐射监测备案】	(96)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审批】	(97)
第三十九条	【其他方式运输要求】	(99)
第四十条	【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	(101)
第四十一条	【入境内运输管理】	(105)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	(107)
第四十三条	【辐射事故报告和响应】	(109)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12)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制度】	(112)
第四十五条	【检查人员要求】	(115)
第四十六条	【设计不符合处理】	(116)
第四十七条	【运输和制造不符合处理】	(117)
第四十八条	【监督性监测和人员培训】	(11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2)
第四十九条	【监管人员违法行政的责任】	(122)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设计批准书的设计用于制造 的责任】	(131)
第五十一条	【未符合标准或未备案的设计用于	

	制造的责任】	(134)
第五十二条	【违反容器设计安全性能评价要求 的责任】	(136)
第五十三条	【制造许可证单位违法的责任】	(139)
第五十四条	【未按规定变更制造许可证的 责任】	(143)
第五十五条	【制造未备案、未检验或不合格 交付的责任】	(144)
第五十六条	【违反运输容器编码或备案要求的 责任】	(147)
第五十七条	【未评价容器或评价结果未备案的 责任】	(149)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使用批准书或办理备案的 责任】	(151)
第五十九条	【托运人未按规定编制文件或备案的 责任】	(153)
第六十条	【法律责任衔接】	(156)
第六十一条	【托运人未取得批准书而托运的 责任】	(157)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的 责任】	(158)
第六十三条	【违反监测要求和出具虚假报告的 责任】	(161)
第六十四条	【非法过境的责任】	(164)
第六十五条	【辐射事故和未按规定应急的	

责任】	(168)
第六十六条 【拒绝监督检查的责任】	(172)
第七章 附 则	(175)
第六十七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 管理】	(175)
第六十八条 【生效日期】	(176)
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78)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99)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16)
(2011 年 2 月 25 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19)
(2010 年 9 月 25 日)	
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 (试行)	(238)
(2010 年 3 月 4 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安全评价 (分析) 报告的标准格式和内容	(270)
(2010 年 5 月 31 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304)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编制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2003 年 6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当前，我国急需制定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行政法规，主要原因是：

（一）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

放射性物品运输是核能开发和核技术应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相对于在受到严格控制的固定场所内实施的生产、加工、贮存与处置环节而言，放射性物品运输是核与辐射管理的薄弱环节，需要通过立法加强管理。

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当时每年运输的放射性货包只有数百个。随着核能发展和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学、科研、教育等领域日益广泛的应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规模和种类都呈快速上升趋势。据估计，目前国内放射性货包年流通量高达百万件以上。尤其是随着

我国能源政策的调整，核能快速发展，核电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输量将大幅上升。

受核工业布局影响，一些放射性物品的运输线路长，沿途道路、气候情况复杂多变，给安全运输管理带来严峻挑战。如我国的放射性同位素主要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四川）等单位生产，而其应用单位则遍及全国各地，由此引起的运输安全风险很大。又如我国核电站多集中在东南沿海，而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置和乏燃料的后处理则集中在西北地区，核电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输往往需要从东部沿海运输到遥远的西部进行处理和处置，途经多个省市，运输路线最长的达4千公里，沿途气候多变，道路情况复杂，对环境安全构成极大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多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不规范，导致放射性物品运输事件和事故时有发生，对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运输环节的监管。

（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管体制不健全

放射性物品运输涉及核安全、环境保护、国防工业、铁路、交通、民航、公安、卫生等多个部门。有关部门虽然在各自的有关管理规定中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做了一些零散的规定，但彼此之间缺乏协调、统一，在安全监管职责方面或交叉重复，或缺位，如在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水平的监测等方面职责交叉、重复，在放射性物品包装容器的设计、制造、辐射事故应急等方面则相对较弱，严重影响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效监管。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管制度和措施严重缺失

一方面，现行立法中缺乏有针对性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根据国家《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标准（GB6944—2012）规定，放射性物品是第7类危险货物。其运输应当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一般规定。但由于放射性物品高度的社会敏感性以及不同于其他危险物品的强辐射、核临界、释放衰变热和放射性等危害，其运输管理又需要特殊的要求。而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或将放射性物品排除在外，或者只对其作原则要求，缺乏有针对性的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具体管理制度和措施。

另一方面，现行的有关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由于缺乏行政法规的支持，无法有效实施。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89年颁布的《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目前为GB11806—2004）是一部较为全面的规范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技术和管理文件，也是目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但由于缺乏保证该标准实施的行政法规，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部门职责不明确，缺乏相应的处罚规定，标准中规定的有关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及运输等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未得到全面和有效的实施。

如目前根据该标准发放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许可证不足十个，而且主要集中于乏燃料，而占流通量90%以上的放射源运输活动则基本上未执行该标准的有关规定，给放射源的运输活动留下很大的安全隐患。

尤其是 2003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后，该标准中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许可规定，由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在执行中已受到“合法性”的质疑。

同时，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中存在着放射性物品分类不太完善，安全监管成本较高、效率较低，运输容器设计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运输容器制造单位管理和质量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完善放射性物品分类制度及其具体措施，强化对运输容器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以确保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

（四）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

目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是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管理的国际通用规则。同时，该机构还制定了行动计划，督促各成员国尽快制定本国的行政法规，推动该规程在本国的实施。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我国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没严格执行国际规则，这不仅严重威胁了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而且与我国作为一个核应用大国的地位和应该承担的国际履约责任也不相符，同时也影响了我国核燃料和放射源（同位素）的进出口市场。

综上，为了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起草过程

1998 年机构改革后，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环保总局（现为环境保护部）。1999 年国家环保总局启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收集并分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及美国、法国等国家有关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对当前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的现状、经验和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草案后，分别于 1999 年、2004 年和 2006 年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原环保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广东、山东等省市开展调研，组织召开运输企业和业内知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取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和信息。国务院法制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对部门职责分工等问题进行详细论证。国务院法制办还联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对行政许可事项专门召开听证会，仔细论证了本条例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修改后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办务会审议通过形成报批稿。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该条例，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主要管理制度和措施

条例分七章六十八条，分别为总则、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放射性物品

的运输、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

（一）放射性物品定义

从管理角度讲，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通俗地讲，放射性物品就是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物品中的总放射性含量和单位质量的放射性含量均超过免于监管的限值的物品。目前国家规定的豁免值是指不超过国家标准《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04）中表1放射性核素的基本限值。此豁免值以下的含有放射性核素的物品，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的范围。

（二）分类管理制度

条例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分类管理制度。主要原因是放射性物品种类繁多，不同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和潜在环境风险不同，只有通过分类管理，才能实现科学、高效的监管。为此，条例规定，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实践中，常见的一类放射性物品如辐照用钴60放射源、 γ 刀治疗机、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等；二类放射性物品如测井用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三类放射性物品如爆炸物检测用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为了落实分类管理措施，条例还要求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同时，条例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了有针对性的措施。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质量是运输安全的根本保证，而其设计的安全可靠性又是运输容器质量保障的源头。为加强对运输容器设计的管理，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建立运输容器设计的安全性能评价制度。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并如实记录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

二是建立一类运输容器设计批准制度。要求一类运输容器的设计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明确了设计单位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批准程序。

三是建立二类运输容器设计备案制度。规定二类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将有关设计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四是明确三类运输容器设计的管理要求。规定设计单位应当编制三类运输容器的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质量是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保障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对运输容器制造的管理，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运输容器的质量检验要求。规定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对制造的运输容器进行质量检验，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是明确一类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从事一类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以及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三项条件。

三是建立一类运输容器制造许可制度。规定从事一类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并明确了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四是建立二类、三类运输容器制造备案制度。要求从事二类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从事三类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按年度将制造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五是建立一类、二类运输容器编码制度。要求制造单位对生产的一类、二类运输容器进行统一编码。

（五）放射性物品运输环节的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环节潜在风险高、监管难度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为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环节的管理，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对放射性物品托运人的要求。要求托运人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